**审 计 通 知 书**

同志：

根据 和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的决定，受党委组织部的委托，我部门组建审计组，自 年 月 日起，对你 年 月至 年 月担任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职务期间进行经济责任审计，请予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，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。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审计处

年 月 日

**附：需提供的书面材料**

一、本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。

（需本人亲笔签名，并在审计通知下达后7日内送交审计处办公室）

述职报告内容应包括：

1.本单位的基本情况

2.任职期间的职责范围和分管的工作。

3.任职期间经济决策机制性情况。

4.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廉洁从政的情况。

5.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二、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的书面承诺。